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10月24日以书面、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正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亮亮先生、池漫郊先生、徐建鸿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对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确认，保证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80,382,791股，以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659,641股后的278,723,150股股份为基数计算的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44,595,704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近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8,413.8120万元，公司将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置换事项符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情形。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3:00 于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